

审批意见:

廊临环[2022]2号

你单位所报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航空物流区永北西线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能源核字[2021]27号）等相关文件材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424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 万元，拟建地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航空物流区，改线起自航空物流区南侧永北清管站，终止于综合保税区规划西侧边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布局 and 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弃渣过程中应及时防护，不得乱堆乱弃，渣场、料场运输道路应结合当地现有道路布置，减少地表开挖和植被扰动。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施工前对表层土壤剥离单独堆存回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等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

2、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间施工须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3、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限值标准中要求。

4、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管道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可就地泼洒地面抑尘。试压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可排入附近沟渠，确保不直接外排。同时避免雨季冲刷堆土场和泥浆池产生的泥浆废水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机械须定期检修，严防施工油类进入水体。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 49 条之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6、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责任，杜绝施工期、运营期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广阳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环保日常监管。

4、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分别送至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

党群工作与公共服务局

2022年1月14日

